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8.07.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5.02 第 90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 第 95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第 95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6 第 97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14 第 98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第 99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第 99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3 第 99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第 100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第 100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 第 100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第 101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第 10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第 101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第 102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第 103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第 104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9 第 105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第 106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學生選課、加退選、撤選、跨院(系、組)選修、跨部選修、輔系選修、雙主修選修等作業程序，除情況特殊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選課
- 第3條 學生應依各開課單位各學期之開課表選課。
 凡經核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有重覆選課情形時，重覆選讀之科目不列計畢業學分。
- 第4條 本校於第 16 週採用網路預選，除新生外，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內選修次學期各該系(組)之課程。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科)主任核准加修該系(科)較高年級之必修課程者外，學生不得選修該系(科)較高年級之必修科目學分。
 參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課程或四年級學生因故須超選課程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當學期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惟參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課程者，以該計畫之必、選修課程為限。
 其他因特殊狀況須超修者，經簽奉核准者亦可超修。
- 第5條 新生之選課，應於加退選時，依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一併辦理。
- 第6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所選科目與已修科目衝突者，將予以註銷。

加退選

- 第7條 本校網路選課作業，應於公告之規定時間內上網辦理，學生逾時未辦理完成，不得補辦。
- 學生須填寫完成「教學評量問卷」及「導師問卷調查」2種問卷後，方可參加第16週網路預選。未填寫「教學評量問卷」及「各班導師問卷」2種問卷者，可於第17週起參加網路加退選。
- 第一次網路加退選於第17、18週辦理，第二次網路加退選及網路重補修於次學期預備週至第2週辦理，跨部選課於第2週辦理。
- 其中第二次網路加退選期間，若選課人數已達下限或退選人數至下限時，將無法退課。
- 第8條 第二次加退選作業以辦理下列科目學分之加退選為原則：
- 一、選修科目之加退選。
 - 二、因衝堂導致必要之必修科目加退選。
 - 三、跨院(系、組)、跨部之科目學分選修。
 - 四、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輔系、加修系科目學分之選修。
 - 五、隨班重(補)修之科目學分選修。
 - 六、符合本校學則第37條資格者之加選。
 - 七、延長修業年限之選課。
- 第9條 學生辦理加選，應以開課之教學單位或教務單位所設定人數為準，額滿為止。
- 第10條 學生因衝堂導致必須辦理必修科目之加退選時，應以換班選課方式處理為限。
- 第11條 符合本辦法第8條第6款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成績證明申請加修學分，經系(科)主任同意、教務處核准後，於加退選時間內辦理加選科目學分。
- 第12條 跨系(科)、跨部之科目學分選課，應以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選課為優先。
- 第13條 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選手續者，其自行上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未經辦理退選手續之科目，視同已選修該科目。
- 除符合本辦法第8條第6款資格者得以加修學分外，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所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惟特殊因素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 第14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得於第13週辦理撤選，撤選課程學分費不予退回。
- 撤選後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之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惟於成績單內註明該課程「撤選」。

跨系(組)、跨部選課

- 第15條 本校學生得視其學習或重(補)修需要，選讀本部跨系(組)，另四年級、研究所學生及延修學生可選讀跨部本系(組)或跨部跨系(組)之科目學分。
如有課程名稱、學分數或課程必選修屬性不同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課程抵免單」於教務處課務組。
- 第16條 學生重修不及格科目，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三年級學生得以跨系選讀課程名稱或內容相近、學分數不少於原學分數之專業科目學分取代本系之必修科目。
學生重修不及格科目，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四年級、研究所學生及延修學生得以跨系、部(制)選讀課程名稱或內容相近、學分數不少於原學分數之專業科目學分取代本系之必修科目。
跨系、部(制)選讀之專業科目學分較所取代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多出部份得列入畢業資格之選修學分數內計算。
但適用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新舊課程接替學生、復學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17條 大學部學生經授課教師及教學主管同意後，可於大三下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惟每學期限選一門課，但已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預研究生則不在此限。

輔系、雙主修

- 第18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應於預選作業時，選修主系科目學分、於加退選作業時，選讀輔系、加修系科目學分。
- 第19條 輔系、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先後順序者，學生選讀時，應從其規定。
- 第20條 學生選修輔系、加修系科目學分，若該班選修人數已滿，而需申請另行開班時，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前項另行開班之繳費最低人數為10人，未達規定人數，不得開班。
- 第21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2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